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 CR 1/3912/23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84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相關跟進事項

就立法會CB(4)169/2023(02)號文件所載與中醫藥發展相關的跟進行動，本局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就跟進事項第1項，政府的回應已載於前食物及衛生局在2019年11月7日發出的回覆（即立法會CB(2)167/19-20(01)號文件），上述回覆載於附件一。

就跟進事項第9項，「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的聘用條件相關資料已載於2023年3月8日發出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相關討論文件（即EC(2022-23)22號文件），上述文件載於附件二。

醫務衛生局局長

（何家騏



代行)

2023年3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
Your Ref. : CB2/PL/HS

Tel : 3509 8940
Fax :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9 年 10 月 21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問題

閣下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來信收悉。經徵詢保安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意見後，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基層醫療健康

2. 香港擁有一個公私營並行的醫療制度，而公營醫療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安全網。根據香港的《本地醫療衛生總

開支帳目》¹，在 2017/18 年度，政府用於醫療護理及預防護理的經常性開支分別為 528 億元及 42 億元，佔政府的醫療衛生經常性總開支（777 億元）的 68% 和 5%。

3. 經初步估算，政府用於醫療護理的經常性開支增長至 2018/19 年度的 581 億元及 2019/20 年度的 639 億元，而預防護理的開支在這兩個年度分別增長至 47 億元和 57 億元。

4. 政府用於醫療衛生的開支在過去十年都持續增長。而促進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加強疾病防控和強化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都是政府的主要政策方向。我們每年會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預算，並沒有未來五年或十年的數字。

5. 因應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視目前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規劃，並為香港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可持續發展制訂藍圖。食衛局亦於 2019 年 3 月成立了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在決策局層面監察及督導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

¹ 這是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歐盟統計局和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系統 2011》的國際標準所編製的數字。

6. 就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而言，首個位於葵青的康健中心已於 2019 年 9 月開始正式營運。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是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的重要一步。於本屆政府任期內，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務求可在另外六個地區成立康健中心，並會透過資助非政府組織在其他地區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提供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等重點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預早為長遠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體系打好基礎。

7. 我們會繼續就發展基層醫療健康作出長遠部署，包括有關的人力和設施配套、持續檢視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重點及與其他基層醫療服務的整合等，以制定可持續的基層醫療健康發展藍圖。

催淚煙

8. 催淚煙是驅散人羣的裝備，透過製造與人羣的安全距離，減少直接衝突，從而進行驅散；而催淚煙的成分可包含不同的化學物。接觸催淚煙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包括眼睛和其他粘膜有刺痛及灼熱感覺、流眼水、流涎、流鼻水、胸悶、頭痛、噁心、皮膚有灼熱感覺及紅斑等等。這些徵狀通常會在接觸催淚

煙後的短時間內消失。市民如果身處有催淚煙的地方應盡快離開，皮膚接觸到催淚煙後亦應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徹底清洗，並更換受污染的衣物，而眼睛若有不適可用大量的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如身處於室內地方而附近有催淚煙發放，應關閉所有門窗，並關上空調，及可用濕布封上門窗隙罅。據了解，催淚煙基本上是懸浮粒子，而大部分懸浮粒子在發射後都會隨風吹散。即使有少部分懸浮粒子殘留在受影響的地方，一般只需清洗便可。

9. 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分、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如任何人因接觸催淚煙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

中醫藥發展

中醫教研中心的僱員的薪酬待遇

10. 為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的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實習培訓的機會，全港 18 區每區均開設了一間中醫教研中心。這些中醫教研中心由醫管局、

非政府機構和本地設有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營運²（營運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受僱於中醫教研中心的各級中醫師共有403名（其中256名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佔全港中醫師約百分之四。

11. 18間中醫教研中心的所有僱員（包括各級中醫師及其他支援人員）均為營運相關中醫教研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的僱員，其薪酬由營運機構釐訂。政府過去不時檢視中醫教研中心僱員的薪酬待遇，而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增撥恆常資源調升各級僱員的薪酬，包括將入職四至九年的中醫師的月薪調升至不少於\$35,000，而初級中醫師（即入職少於三年的中醫師）的薪酬上調一成（10%）至不少於\$22,000。高級中醫師及各級支援人員的薪酬同時調升5%。因應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將中醫藥服務納入本港醫療體系，政府會透過進一步加大恆常資助，透過中醫教研中心提供有資助中醫門診服務，亦會繼續檢視中醫教研中心各級僱員的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期望進一步

² 在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下，醫管局透過招標形式，遴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中醫教研中心，並以合約形式規管中心的營運。非政府機構按照合約的要求負責中醫教研中心的營運及日常運作，支持相關的科研項目，以及提供「循證醫學」為本的培訓予中心的中醫師，而大學則負責提供科研及學術支援予非政府機構。除了獲得政府資助外，中醫教研中心亦可通過提供收費服務營運。

改善他們的事業發展前景，更好推動香港中醫藥（包括配合未來中醫醫院）的發展。

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12.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就在囚人士的健康而言，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以確保在囚人士能得到合適的治療。每間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醫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以及具專業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為在囚人士提供醫護服務。根據《監獄規則》第 143 條，駐懲教院所的醫生須主管醫療事務，並於監獄內任何囚犯患病時負責治療。因此，所有在囚人士的患病治療，由派駐的醫生全權負責。他必須作出專業判斷，並為所作判斷負責，包括法律責任。因此，在他判斷有需要時，他會轉介患病的在囚人士接受香港公共醫療體系的醫療服務，包括醫管局的急症服務、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專科門診的檢查和治療服務。現時，中醫藥治療服務並不屬於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常規服務。駐懲教院所的醫生亦不會轉介在囚人士接受私營醫療服務，包括中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胡卓宏



代行)

2019年11月7日

副本送：衛生署

(經辦人：助理署長(中醫藥))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中醫部主管)

保安局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 B1)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3 年 3 月 15 日

總目 140－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23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醫務衛生局開設－

- 1 個「中醫藥發展專員」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專職專責的首長級人手，領導醫務衛生局轄下的中醫藥處，以期聚焦推動香港中醫藥的全方位發展，並加強中醫藥專業及政策層面的協調及統籌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23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 1 個「中醫藥發展專員」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常額職位，可由非公務員人士或公務員(不論職系)出任。

理由

3. 中醫藥一直是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前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8 年設立中醫藥處，在政策層面統籌和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中醫藥處在過去 4 年多以來，已聯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中醫藥界持份者推展多方面的工作。現時中醫藥處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7／中醫藥處處長」領導¹，有關職位屬為期 5 年的編外職位，並將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中醫藥全方位的發展，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強化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的職能。其中，為凸顯政府致力促進香港中醫藥長遠發展的承擔，在檢視中醫藥處現有架構後，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常額首長級職位／非公務員職位。就此，我們建議把中醫藥處處長職位「專職化」，自 2023-24 年度起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中醫藥發展專員」會負責領導中醫藥處，以「專職專責」方式聚焦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並加強中醫藥專業及政策層面的協調及統籌工作。此外，中醫藥處內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手亦會相應增加。

中醫藥處的工作和職責範圍進一步擴大

4. 在「中醫藥發展專員」的領導下，除了處理與中醫藥發展相關的恆常政策事宜外，中醫藥處會在未來分階段推展多方面的工作，包括－

- (a) 與中醫藥界共同制訂整體中醫藥發展藍圖，為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及長遠規劃訂立短、中和長期目標及相關建議。為此，中醫藥處會邀請中醫藥界不同持份者參與，透過廣泛收集意見、就個別專題進行聚焦研討及探討實際方案、檢視現行情況及法例法規等。視乎與中醫藥界的討論，中醫藥發展藍圖會涵蓋不同範疇的議題，例如中醫藥發展的定位及策略、中醫藥人員的專業發展及培訓、中醫服務的發展、中藥行業的發展、與中醫藥相關的科研、宣傳及知識普及化、科技的應用及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和國際社會的合作；

¹ 除與中醫藥發展相關的恆常政策事宜外，該名人員現時亦負責口腔衛生政策事宜。

- (b) 增加在 18 區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名額至每年 80 萬個，以進一步深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服務的角色；
- (c) 常規化及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包括增加參與醫院的數目和選定病種，以及進一步探討推展至「癌症治療」，以全面發揮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治療的優勢，在各個階段支援癌症病人；
- (d) 進一步優化中醫藥發展基金的運作，包括就策略性主題委託大型培訓、推廣及研究項目、推展更多行業能力提升項目、簡化審批流程、優化資助計劃及擴展受惠對象等，以更有效及適切地支援中醫藥界，發揮更具積極性的作用，從而達致促進中醫藥長遠發展的目標；
- (e) 與中醫藥界探討推出相關措施，以推動中醫師和中藥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以及促進中醫藥培訓及科研方面的發展；
- (f) 加強中醫藥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以進一步提高公眾對中醫藥的認識，使中醫藥的應用更為普及；
- (g) 深化香港與內地、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社會的中醫藥協作，包括人才培育、科研、交流、中醫中藥產業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方面，積極融入國家中醫藥發展大局，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利用香港作為國家國際窗口的重要角色，推動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以及
- (h) 持續推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兩項旗艦機構的建設工作。

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及常額首長級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的需要

5.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政府計劃由 2023-24 年度起強化中醫藥處的職能和編制，以持續推展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各項政策措施。考慮到中醫藥作為香港醫療體系的重要部分，而中醫藥發展政策範疇所涉及的課題非常複雜，我們認為在現有「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7／中醫藥處處長」編外職位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中醫藥處有必要

由常額首長級人員(即擬議開設的「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專職領導。多項對中醫藥長遠發展有深遠影響的政策措施仍有待全面推展，特別是訂定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策略及長遠規劃、探討如何讓中醫藥在醫療體系(包括基層醫療服務、中醫住院服務發展、中西醫協作服務等)範疇中充分發揮其優勢及作用等工作，均需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從而制定各種策略規劃措施。此外，中醫藥發展政策範疇所涉及的持份者眾多，包括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超過 100 個中醫藥界相關團體／機構、中醫中藥從業員及中藥商、大學、科研機構及其他醫療專業團體／機構等，「中醫藥發展專員」作為首長級職位，將有助推動眾多持份者攜手參與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各項工作。

6. 「中醫藥發展專員」將帶領推動上述工作，包括制定中醫藥界整體發展藍圖、檢視現有中醫藥法例法規，以及研究推動中醫師和中藥人員的專業發展。中醫藥處在首長級人員領導下，將透過廣泛深入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及聯絡工作，推動及協助中醫藥界就不同發展議題形成共識，建構並落實可行方案。為進一步加強中醫藥在香港醫療系統的角色，「中醫藥發展專員」亦將推動中醫藥界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相互了解及跨專業合作。

7. 同時，「中醫藥發展專員」將負責監督與中醫藥旗艦機構(即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及中醫藥發展基金(作為在不同範疇向中醫藥界提供財政支援的政策工具)相關的政策事宜。服務發展方面，「中醫藥發展專員」將負責監督政府資助中醫藥服務的發展(包括透過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中西醫協作計劃提供的服務)，並推動擴大中醫藥界在資訊科技上的使用。在推動上述工作的過程中，「中醫藥發展專員」需要與中醫藥界持份者、醫管局，以及政府內外的相關辦公室、部門和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8. 此外，「中醫藥發展專員」在推廣中醫藥方面亦將發揮關鍵作用，包括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加快中醫藥普及化，以及代表香港與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中醫藥界保持緊密聯繫、推進相互合作、便利業界及促進產業發展的措施，以促進香港中醫藥業在香港以外的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中醫藥發展專員」作為首長級人員，將領導推展與相關地區及單位的討論，以期制定合作框架及落實相關措施。「中醫藥發展專員」亦將代表政府參與本地及國內外的中醫藥相關活動、研討會和會議，以期說好香港故事及進一步宣傳香港中醫藥方面的成就。

9. 為此，我們建議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及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由非公務員人士或公務員(不論職系)出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中醫藥處。鑑於上文所述有關「中醫藥發展專員」職責範圍廣泛並具複雜性，加上中醫藥處過往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的運作經驗，我們認為「中醫藥發展專員」適宜訂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中醫藥發展專員」將就有關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政策事宜向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 2 負責，並監督中醫藥處的運作和工作。我們傾向「中醫藥發展專員」一職從政府外招聘具有中醫藥相關學歷或資歷、中醫藥相關工作經驗，在中醫藥界有廣泛人際網絡及在行政管理方面有經驗的人員出任，並以此為基礎制訂以下的暫擬職位要求，視乎能否物色到充分符合上述條件的足夠合適人選，向外招聘的具體入職要求將會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具競爭性的選拔。

附件 1 10. 「中醫藥發展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暫擬職位要求載
附件 2 於附件 2。擬議的「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開設後的中醫藥處組織架構
附件 3 圖載於附件 3。自 2023-24 財政年度起，我們亦會加強中醫藥處的人手，
擬議的「中醫藥發展專員」將由 8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人員²協助。
鑑於中醫藥發展政策範疇的複雜性，我們亦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³
聘請在中醫、中藥、公眾教育及宣傳、專業教育和學術研究等方面具有
專業背景、專長和人脈的人員，支援中醫藥處的工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 4 11.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透過內部調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相關人
手來執行「中醫藥發展專員」的職務。經考慮目前醫務衛生局各首長級
人員的恆常職務和工作量後，我們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他們本身在各
自己的工作範疇已十分繁忙(詳情見附件 4)，如要兼顧和分擔其他職務，
必會影響其工作質素，更不可能專注推動香港中醫藥長遠發展的工作。

² 包括 7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1 名高級政務主任)。

³ 職位包括助理中醫藥主任(職級相等於二級行政主任)、中醫藥主任(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高級中醫藥主任(職級相等於高級行政主任)、顧問中醫師及顧問中醫藥主任(職級相等於總行政主任)。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所涉年薪開支總額為 2,340,6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226,896 元。此外，就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 7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及 1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有關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7,556,8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0,761,912 元。醫務衛生局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並認為「中醫藥發展專員」應具備中醫藥專業背景。委員要求政府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關於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的建議時，提供資料以說明上述職位的聘用要求。有關資料已載於附件 2。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 2 年，總目 140 在公務員職位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14+(1) [#]	12+(1)	12+(1)	12+(1)
B	81	78	74	65
C	135	118	118	108
總計	230+(1)	208+(1)	204+(1)	185+(1)

註一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醫務衛生局有 2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開設 1 個「中醫藥發展專員」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並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中醫藥發展專員」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醫務衛生局
2023 年 3 月

中醫藥發展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職銜：中醫藥發展專員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 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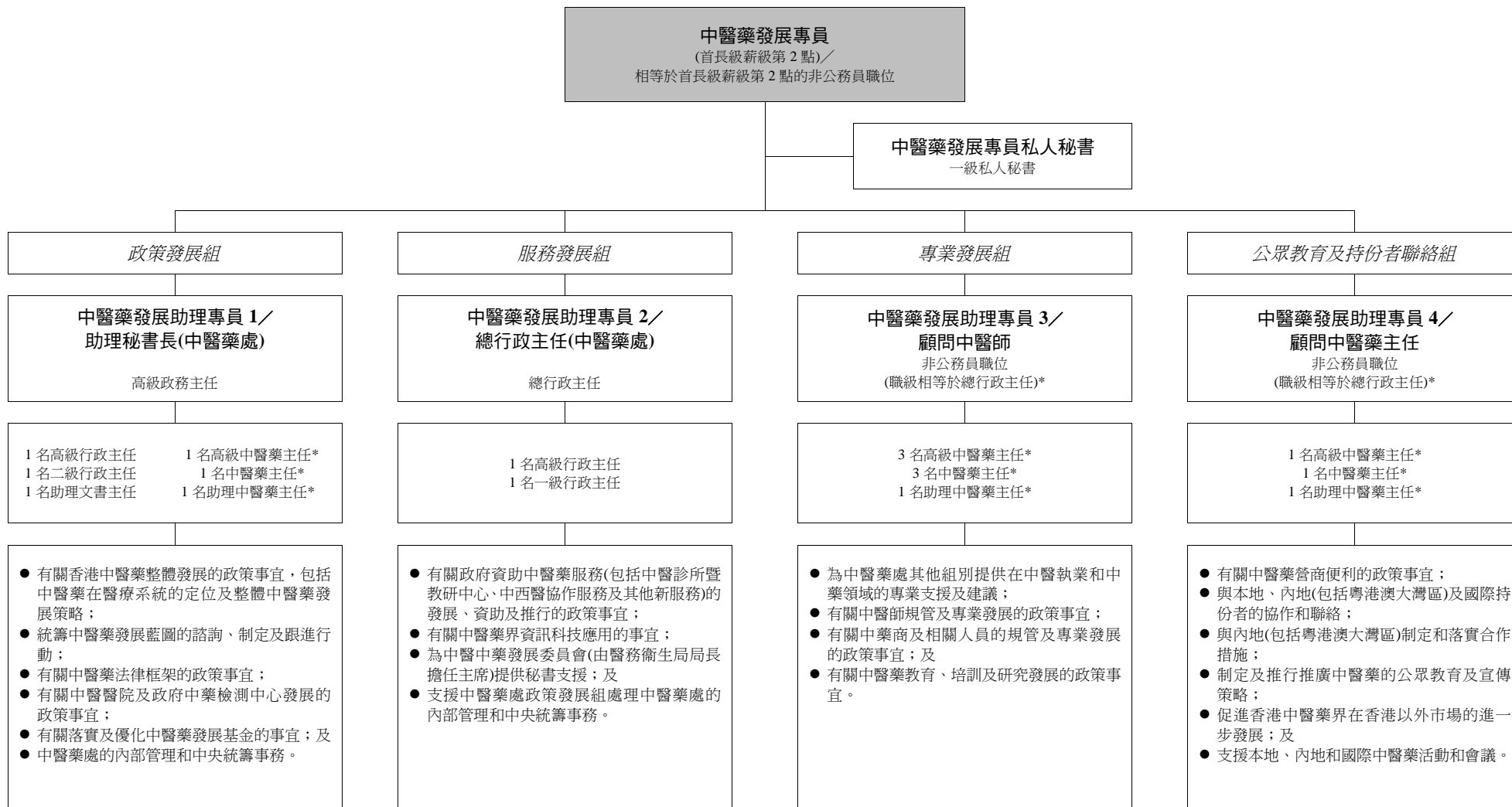
1. 監督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包括中醫藥在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定位及整體中醫藥發展策略的政策事宜；
2. 監督與中醫藥發展相關的法律框架、中醫師、中藥商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規管和專業發展，以及與不同醫療專業人員合作的政策事宜；
3. 監督與中醫藥教育、培訓及科研相關的政策事宜；
4. 監督與服務發展相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政府資助中醫服務(包括透過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中西醫協作計劃提供的服務)及中醫藥界資訊科技的應用；
5. 監督與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發展相關的政策事宜；
6. 監督與中醫藥營商便利措施，以及中醫藥發展基金的運作及優化相關的政策事宜；
7. 監督推廣香港中醫藥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策略的事宜；以及
8. 與本地、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的中醫藥界保持密切聯繫，透過推進中醫藥合作措施，以期推動香港中醫藥界在香港以外的市場進一步發展。

中醫藥發展專員
暫擬職位要求

職位申請人應具備下述條件－

- | | |
|---------|--|
| 基本要求 | (1) 申請人必須在獲聘時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 | (2)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 學術及專業資格 | (3)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學士或深造學位，或同等學歷； |
| | (4) 持有中醫藥相關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 |
| 工作經驗 | (5) 具備最少 12 年中醫藥相關的專業、行政及／或管理的經驗，如臨床執業、藥事管理、行政、研究、教學等； |
| 其他才能和技能 | (6) 熟悉香港中醫藥界的動態、國家與本地中醫藥發展政策；熟悉香港公共行政和政策制定過程、具備與中醫藥界有事務往來或共事及／或推廣中醫藥經驗者更佳； |
| | (7) 能有效與中醫藥界以及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聯繫和合作；具備在中醫藥界的人際網絡，及與內地及／或國際當局及／或組織有相關事務往來經驗者更佳； |
| | (8) 具備卓越的領導、分析、表達、溝通、組織及員工管理才能；以及 |
| 語文要求 | (9) 中英文書寫能力優良，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 |
-

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
擬議組織架構圖



說明

■ 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屬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醫務衛生局

現有其他相關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的恆常職務和職責
(不包括屬臨時性質的編外職位)

醫務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醫務衛生局局長政務助理

1. 為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政務上的協助

第一分科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1. 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
2. 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及緊急應變，包括傳染病緊急應變系統及設施發展
3. 對藥品及相關保健聲稱、不良醫藥廣告的規管
4. 衛生署提供的臨牀服務及預防護理計劃
5.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下有關醫療衛生的事宜
6. 母乳餵哺推廣工作
7. 協調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
8. 協調有關合資格內地孕婦在港的產科服務安排事宜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1. 處理與醫院管理局的法定、行政和合約關係(包括管治事宜)
2. 處理醫院管理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理，以及監察醫院管理局的財政狀況
3. 處理醫院管理局的基本工程和公營醫院發展方案及計劃，監察落實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及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4.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力發展計劃、資訊科技發展計劃和其他計劃發展
5. 醫院管理局的費用及收費

6. 醫院管理局管理撒瑪利亞基金的工作
7. 對醫院管理局的投訴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6

1. 發展和實施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2. 處理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有關的法律、私隱、保安及資訊科技事宜
3. 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及用以發展和實施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財政資源
4. 鼓勵公眾、醫護專業人員及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5.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以及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
6. 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
7. 醫療衛生研究政策

自願醫保計劃總監

1. 自願醫保計劃在運作上各個範疇的執行和協調
2. 就符合自願醫保計劃所訂定的要求，監督其定期檢討及更新
3. 推廣良好經營手法的工作
4. 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的管理

第二分科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1. 負責與發展和推廣基層醫療的政策事宜
2. 反吸煙及控煙政策和法例
3. 人類生殖科技的政策
4. 人體器官移植和捐贈的政策
5. 晚期照顧的政策
6. 基層醫療公私營協作項目，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

第三分科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1. 負責與醫療專業人員的規管、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2.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3. 護士專科發展專責小組
4. 負責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政策事宜
5.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6.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專責小組
7.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專責小組
8.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1. 自願醫保計劃的發展和實施
 2.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政策
 3. 私營醫院在香港和大灣區的發展政策
 4. 基因組醫學的發展政策
 5. 先進療法醫療產品規管的政策
 6. 醫療儀器及輻射事宜規管的政策
-